

經濟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葉光哲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8
電子信箱：kcyeh@moeab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00007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73760AOC_ATTCH1.zip)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1份（如附件1），請查照。
。

電子文書騎士

說明：

一、旨揭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5月23日院臺經字第10000967
37號函核定在案（原函影本如附件2）。

8

二、旨揭計畫執行重點，摘述如下：

（一）執行單位：

1、中央執行單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
2、地方執行單位：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暨所
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

（二）總體四省目標：

1、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
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96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
至104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10%為目
標。

2、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





101年中央執行單位（學校除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30%，另訂定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之積極目標，於104年達40%。

（三）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 1、節約用電目標：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為原則，並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於104年將用電指標(EU I)降至基準值；執行單位為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2、節約用油目標：每年用油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為原則；執行單位為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除外。
- 3、節約用水目標：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
- 4、節約用紙目標：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其中屬行政院核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範圍者，除應於101年底完成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外，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101年達30%，104年達40%為目標，並逐年檢討。

（四）計畫執行期程：100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五）實施事項：

- 1、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提報各年度經費預算時，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之使用情形，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應依相關規定程



序報核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2、各執行單位每年度應督導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配合執行如下項目：

-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由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考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每年度四省目標、四省計畫之擬定、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
- (2)各執行單位應洽專業技師、工程顧問服務業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等業者，評估購置高效率設備汰換已屆臨使用年限設備之節能減碳效益，並確實編列預算執行汰舊換新。
- (3)屬行政院核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實施範圍之執行單位應規劃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並應於101年底前完成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 (4)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部、會、署、局、行、處等）、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函請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以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訊代碼系統」之行政機關及學校為準），指派專人每年1月31日前上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http://egov.tgpf.org.tw/>）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用水量及用油量執行情形。上述用電量、用水量及用油量，係為前一年度各月份帳單登載使用量之總和。

(六)評比單位、評比指標、評比獎別及評量方式：

1、評比單位及分組：【甲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部、

會、署、局、行、處等），【乙組】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丙組】教育部所屬各級國立學校。其中甲、乙組評比單位，皆併計各所屬機關及學校之整體執行成效，作為評比單位之績效。

- 2、評比指標：以計算各組評比單位之「年度成效指標」、「累計成效指標」及「創新應用指標」作為評獎依據。
- 3、評比獎別：各組取「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建議單位各3名，另中央及地方執行單位得提案函送本部參加「創新應用獎」評選（取建議單位3名）；另取「執行不佳」建議單位3名。
- 4、評量方式：由本部會同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審定「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創新應用獎」及「執行不佳」單位後，由本部將審定結果併同各單位之四省執行成效陳報行政院核定。

（七）獎懲機制：

- 1、經行政院核定為「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及「創新應用獎」之評比單位，由行政院頒發獎牌以資鼓勵；當年度用電、用水皆負成長之上述獲獎單位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以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2次為原則。
- 2、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不佳」之甲、乙組評比單位，其首長應於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執行不佳」之丙組評比單位，

應由校長向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

三、有關各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EUI)基準值，請轉知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http://egov.tgpf.org.tw/>)，逕依附件3之步驟查詢。

四、上述EUI基準值係以相同類型機關（學校）用電量為基礎，並依該類機關（學校）每人平均用電量進行排序分組，以作為該類機關（學校）規劃節能減碳相關工作之參考；旨揭計畫不再以「個別機關（學校）年度用電指標是否降至EUI基準值以下」作為獎懲依據。

五、為配合旨揭計畫施行，除仍由本部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各機關學校99年度執行成效評鑑考核外，該措施其餘部分停止適用；本部將依旨揭計畫，辦理各機關學校本(100)年度之節電（水、油、紙）執行成效評比事宜。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含附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含附件)、經濟部總務司(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含附件)

2011-06-03
10:15:39
章